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31 次口罩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、3 月 30 日(星期一)、3 月 31 日(星期二)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 樓北區訪談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)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所屬機構之職員證(或委任書)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林先生(電話:02-27208889 轉 7098)。

領 用 單

領 用 日 期	109 年 3 月 日
領 用 機 關 (構)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一般醫用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